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贵州福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无菌接管机等设备》项目编号：HDZB-2025-111 进行公开招标，并选定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6286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投标。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成交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注册证号	备注
无菌接管机	无菌接管机	BND-JGJ-01	江苏伯纳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苏械注准 20192140307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Microlab STARlet IVD	瑞士哈美顿博纳图斯股份公司	套	1	国械注进 20173226589	
血液成分分离机	血液成分分离机	COM.TEC	费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国械注进 20173107258	

合同金额合计：¥：6286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使用科室：输血科使用；全自动血型成分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详见附件 1；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试剂耗材详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到甲方项目安装现场）、装卸、仓储、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人工、专利技术、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附属配套产品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标准按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全套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乙方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的可不提供此项）等）（加盖公章）。
- 乙方所供产品及配件、耗材须与投标资料内容相符，技术参数及功能须与以乙方所提供评审资料正本内所载内容为准。

4. 乙方保证所提供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全新原装设备, 乙方保证所提供进口设备是原产地近 18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全新原装设备, 否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保证提供的耗材试剂产品是原产地生产未经使用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产品, 否则按无条件退货处理并 按发货产品成交价格金额 5 倍赔偿甲方。
5. 乙方提供的设备由乙方派人收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安装和调试设备;
6.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投标人须配套提供正常业务开展的耗材及质控品等, 价格包含在试剂投标报价中。若使用科室在诊疗过程中遇见特殊疑难病例, 供应商须配合科室解决, 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及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 乙方按医院业务需求派专业人员到场指导治疗,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
- 8.1 保修期: 无菌接管机、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免费质保期 2 年, 血液成分分离机免费质保期 3 年,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服务包括定期保养(质保期内每年不低于 2 次)、维护及维修, 同时含所需配件、耗材耗品等。
- 8.2 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响应, 工程师 5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 超过 48 小时故障无法解决的, 需提供备用设备, 保证甲方的正常业务工作。
- 8.3 免费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乙方给予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处理。
- 8.4 乙方所售产品负责维护、维修, 保修期满后, 免收人工费, 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8.5 设备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内容应与上述相关内容相符, 不相符时以上述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为准。
9.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0.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11.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2. 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负责。
1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 保证设备与医院 HIS、PACS、LIS、防漏费等系统无缝连接并能正常使用, 免费开放与之匹配的数据传输端口(如: Dicom), 若产生需支付 HIS 系统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当合同内的产品种类进入国家或贵州省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 若合同内产品需在贵州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乙方需保证甲方能与生产企业议价通过，并能够顺利搭建配送关系。
16. 当合同产品单价高于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甲方有权将合同单价下调至不高于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乙方应根据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调整并主动提交调价函至设备科，保证合同内价格不高于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如不主动来函调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按此项产品供货价格的3倍进行赔偿。
16.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生产原材料、人工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乙方需出具书面调价函，合同产品单价可进行下调，若价格上涨则不作上调。
17. 在合同期内，若设备专用配套耗材进行更新换代升级（注册证变更等），乙方须按照合同单价执行。
18.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国家医保27位编码与产品完全对应，确保其正确性及真实性，若提供不符或虚假的信息，导致的收费错误、医保检查处罚等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起进口设备7天内到货，国产设备3天内到货，配套耗材2天内到货；
2. 交付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
- 3.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2 乙方所供设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 3.2.1 设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文字内容须使用中文，可以附加其他文种。中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规范。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文字、符号、图形、表格、数字、照片、图片等应当准确、清晰、规范。
- 3.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标签标示内容需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编号、出厂编号（或序列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等，随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 3.4 产品说明书需含设备使用说明、适用范围、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标签所用的图形、符号、缩写等内容的中文解释等等；

3.5 设备配套耗材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文字内容必须使用中文，可以附加其他文种。中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文字、符号、图形、表格、数字、照片、图片等应当准确、清晰、规范。

3.5.1 配套耗材随货清单内容需包括：甲乙双方名称，乙方联系电话、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规格和（或）型号、单位、单价、数量、生产企业、注册证号（或备案号）、生产批号、灭菌批号、生产日期、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3.5.2 乙方提供的配套耗材在验收时或使用前发现破损等不合格产品，由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

3.5.3 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耗材产品若质保期为2年以上（含2年）的，产品离失效期6个月以内时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乙方提供的产品若质保期为1年（含1年内）的，产品离失效期3个月以内时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

3.5.4 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外包装有破损、污渍、潮湿、标志模糊，产品质量异常、产品超过有效期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相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货的此批产品，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按本合同确定账户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附清单，发票上所列品名与规格型号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2. 结算方式：

2.1 为确保中标人严格履行设备、服务等合同条款，以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保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医院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乙方将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在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对人员培训完成、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合同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

2.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1年，且乙方履行完维保服务无任何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2.4 配套耗材及易损件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货款，乙方需在发货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发票及其随货同行清单用于相关货款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结算货款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书面提醒甲方后，甲方需及时结清合同货款，否则按每天合同总款的5%的违约金赔偿乙方，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等与合同及投标资料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扣留此批设备至乙方另提供与合同及投标资料相符的产品，乙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质、资料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产地生产未经使用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产品，否则按合同成交价格的 2 倍赔偿甲方。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 10% 的违约金。
6.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非本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给甲方业务科室使用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货款，并按此发货产品价格金额的 5 倍赔偿甲方，若因此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由乙方全权承担。
8. 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对设备配套耗材的要货计划，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自行备足 3 个月的合同内产品。如因突发事件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应在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事件的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一旦恢复生产应尽早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疫情等）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带来的损失，事后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协商未果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合同执行期限采取“1+N”模式， $N \leq 2$ ，即本合同最长执行期限为 3 年。合同有效期截止前由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产品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的评估，若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评估合格的可根据甲方需求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合同续签。在合同期限内因招标人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要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重新采购。

甲方：安顺市人民医院

法定（委托）代理人：

乙方：贵州福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140 号

电 话：0851-33220005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103 号 1 幢

1 单元 4 层 4 号[市府社区]

电 话：0851-85626454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